組造生活 色張就夠

自然人憑證申請表及説明事項 第二十二版 114年9月製

【用戶須知事項】

- □ 須本人攜帶身分證正本、IC卡工本費250元、E-mail信 箱,至全國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辦。
- □ 需使用:可上網電腦及晶片讀卡機、安裝HiCOS卡片管 工具(如需跨平台使用,請以官網更新為主)
- □ 憑證有效期限為5年,敬請妥善保管您的憑證IC卡。 如有遺失或損毀,請重新付費辦理。
- □ 如有辦理變更姓名、身分證字號或恢復戶籍者,攜帶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自然人憑證IC卡工本費250元 ,親至鄰近戶政事務所重新申辦。
- □ E-mail是否寫入憑證,均不影響憑證之使用。 E-mail預設不寫入憑證,如有使用安全性電子郵件簽驗 章需求,請自行上網(https://moica.nat.gov.tw) 操作:憑證作業/新增憑證內電子郵件信箱
- □ 同意以手機號碼寄發驗證碼。

【用戶約定條款】

用戶約定條款係約定自然人用卡相關責任,請詳細 閱讀,以保障您的權益!

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(以下簡稱本管理中心)之用戶,係指記載於本管理中心所簽發憑證的憑證主體名稱(Certificate Subject Name)的個體,以本管理中心負責簽發自然人憑證而言用戶為中華民國18歲以上之設有戶籍,且未受監護宣告者之國民。

【用戶之義務】

- 應遵守本管理中心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(以下簡稱作業基準)之相關規定,並確認所提供申請資料之正確性。
- 在本管理中心核定憑證申請並簽發憑證後,用戶應依照 作業基準4.3節規定接受憑證。
- 3. 用戶在接受本管理中心所簽發之憑證後,即表示已確認 憑證內容資訊之正確性,並依照作業基準1.3.7節規定 使用憑證;如憑證內容資訊有誤,用戶應主動通知本管 理中心。
- 4. 本憑證屬電子簽章法規範的數位簽章,具有「推定本人親自簽名或簽章」的法律效益,請慎用並且妥善保管,並避免交付他人使用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- 5. 如須暫停使用、恢復使用、廢止或重新申請憑證,應依 照作業基準4.4節規定辦理;如發生私密金鑰資料外洩或 遺失等情形,必須廢止憑證時,應立即通知本管理中心。 但用戶仍應承擔異動前所有使用該憑證之法律責任。
- 6. 應慎選安全的電腦環境及可信賴的應用系統,如因電腦環境或應用系統本身因素導致信賴憑證者權益受損時,應自行承擔責任。
- 7. 在應用憑證時如因故無法在應用憑正常運作時,用戶應 儘速尋求其他途徑完成與他人應為之法律行為,不得以 無法正常運作,作為抗辯他人之事由。

自然人憑證申請資料表

(全部必填,請正楷書寫)

姓 名	
身分證字號	
手機號碼	
E-mail 電子信箱	
	依此通知憑證相關重大訊息, 請務必填寫!
PIN碼 卡片預設密碼	卡片密碼預設共8碼 身分證號碼後4碼+生日○○月○○日 ★ 建議自行上網變更

- ▲憑證上網應用,使用PIN碼登入。
- ▲ PIN碼輸入錯誤連3次遭鎖卡,使用【用戶代碼】即可立即解卡並 重新設定卡片PIN碼。

用戶代碼

卡片PIN碼忘記或被鎖卡,或要停(復)用時,需輸入此資料,即可重新設定卡片PIN碼。

請自行設定6~10碼:

- 1										
- 1										
- 1										
- 1										
- 1										
- 1										

(可混合設定英文、數字或特殊符號。例%、@等,英文大小寫視為不同)

◎使用前,請在電腦下載並安裝:

- 一、HiCOS Client卡片管理工具
 - (下載路徑https://moica.nat.gov.tw/儲存庫/檔案下載/HiCOS卡片管理工具)
- 二、讀卡機驅動程式,方可進行其它憑證應用。



如需修改用戶代碼,請本人持自然人憑證及本人身分證正本或 上網下載代辦事項委託書,至任何一戶政事務所辦理,或上網 至https://moica.nat.gov.tw/點選憑證作業/忘記/修改用戶 代碼,依照網頁說明操作,即可重新設定新的用戶代碼。



憑證使用三步驟







→安裝讀卡機

因各家讀卡機安裝方式不同,建請自行安裝,如有問題需洽詢讀卡機廠商。

安裝HiCOS



請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 https://moica.nat.gov.tw



點選:

儲存庫 ▶ 檔案下載 ▶ HiCOS 卡片管理工具

將該軟體儲存到桌面後進行解壓縮,執行安裝後,請將電腦重新啟動。

⊚HiCOS軟體功能:

忘記PIN碼/鎖卡解碼、修改PIN碼、用戶系統環境檢測工具。(詳細解鎖卡方式,請參照網頁説明。)

Lorem ipsum

【運用自然人憑證登入之應用服務】



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



監理服務網



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



內政部移民署

●更多應用服務項目,請參閱【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】網站之《應用服務》專區



卡片注意事項



禁止高溫環境



禁止彎排



禁止刮戳



禁止強酸、酒精

- 1 不可使用任何非經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上所 提供之應用軟體,進行IC卡PIN碼變更或鎖卡解 碼作業,以免造成IC卡永久鎖卡,無法讀取使用。
- 2 如未依上述注意事項使用憑證IC卡,以致憑證IC 卡無法正常讀取及使用者,本憑證管理中心將不 予更換新卡。

【憑證相關説明,依官方網站公告為主】

客服信箱 cse@moica.nat.gov.tw

客服專線 0800-080-117(每日上午7點至晚上11點)

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https://moica.nat.gov.tw



如何申辦 自然人憑證?

只要年滿18(含)歲以上,設籍中華民國且未受 監護宣告之國民,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, 當場即可完成憑證簽發。



需攜帶資料如下



本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



一組電子郵件信箱



卡片工本費250元



自然人憑證 有什麼好處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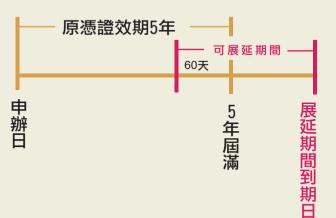


在網際網路上進行電子化應用時,因為無法辨識使用者,在資料傳輸中,可能會發生被偽冒、竊取、竄改…有了自然人憑證在網路就可以進行資料加解密、數位簽章等功能,使民眾於網路服務更加安心、安全有保障。



★使用效期為5年

MOICA 2種展期方式



憑證5年到期日前60天至有效期限屆滿3年內,有2種展期方式:



線上

展期





臨櫃辦理



憑證經展延期間到期日後,憑證 將自動失效,如仍有使用憑證之 需求請本人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 付費重新申辦。







可以委託





☑用戶代碼重設

☑憑證 展





Ⅵ憑證停用

☑ 憑證復用





☑修改手機

☑ 修改憑證公佈 狀能





- 一、除【憑證申請】及【憑證廢止】外,其他各項目均可委託他人至任一 戶政事務所代為辦理。
- 二、委託代辦除憑證IC卡停用、復用功能外,其餘均需攜帶委託人之IC卡。
- 三、委託人及受委託人應先行填妥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委託書,請至內政 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,點選【儲存庫/檔案下載】,並親筆簽名或用 印,由受委託人攜帶該委託書、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IC卡至各 註冊窗口辦理。



憑證不能 永久有效

自然人憑證具有身分識別、數位簽章及資料加 解密功能,利用公鑰及私鑰配對的原理,可用 於雷子化政府的各項申辦便民服務,雖各個應 用系統本身皆有一定之安全防節檢核措施,惟 網路駭客層出不窮,日手法不斷精谁,為避免 金繪遭到破解,世界各國對於憑證之應用皆訂 有安全使用期限,依現行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憑證實務作基規定,自然人憑證使用期限最長 為8年。

◎實際展期規定,依憑證到期年度的法規及MOICA 網站公告辦理。

查詢憑證狀態及效期



請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

請點選:憑證作業

查詢憑證簽發情形

依照網頁説明輸入 相關資訊

點選【查詢】

即可顯示憑證內容及有 效期限。

舊用戶限定

憑證線上換發,得卡全不費功夫



申辦資格

- በ 已有自然人憑證者
- 原憑證即將8年到期(含展期期間)前60天 及到期後1年內,日到期前為有效的自然人 馮證。



申辦流程



請上網點選: 本國人士/憑證作業 /線上換發申請, 休昭 步驟 值 宾 資 料 。









寄送卡片

自然人憑證IC卡為個人客製化卡片, 卡片上已印製申請人姓名及有效日 期,故繳費製卡完成後即無法退費。



請上網點選: 本國人士/憑證作業 /線上換發開卡作業 依照網頁説明進行操作。



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官網 https://moica.nat.gov.tw

注意事項

一、完成繳費後,於台灣本島內寄送,約7個工作 天收件,離島收件時間延後2-3天(限國內郵遞)



二、如有未盡載事宜,請以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官 方網站為主。

換發QR